

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规章制度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客观公正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作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。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回购股份预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18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。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的调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刘见生、邹友思、吴越

2019年3月13日